

2015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区内截洪工程的除险加固及防汛工作

（2）承担区内截洪工程设施的管理、维修和养护等工作，建立健全工程技术档案。

（3）对涉及区内截洪工程安全的各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行洪安全。

（4）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委、局、办）本级预算。

（2）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人员编制人数：13人。

2、人员在职人数：在职12人。

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已做到最末级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 2015 年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栏 次		1	栏 次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3	68.97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8		十二、农林水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	176.57	本年支出合计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0.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		
合计	13	196.67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57	107.59		6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	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2	5.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2	5.8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	2.59					
21005	医疗保障	2.59	2.5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59					
213	农林水支出	165.16	96.18		68.97			
21303	水利	165.16	96.18		68.9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5.16	96.18		68.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	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防汛工程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合计		196.62	134.05	62.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	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2	5.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2	5.8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	2.59		
21005	医疗保障	2.59	2.5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59		
213	农林水支出	185.21	122.64	62.57	
21303	水利	185.21	122.64	62.5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5.11	122.64	42.47	
2130314	防汛	20.10		2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	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注：本表反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防汛工程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 般 具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07.5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27.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0.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0.1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127.69	合计	28	12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防汛工程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65	107.55	2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	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2	5.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2	5.8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9	2.59	
21005	医疗保障	2.59	2.59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59	
213	农林水支出	116.24	96.13	20.10
21303	水利	116.24	96.13	20.1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13	96.13	
2130314	防汛	20.10		2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	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	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防汛工程管理所
6表

单位：万元 公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7.55	100.74	6.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84	63.84	
30101	基本工资	20.50	20.50	
30102	津贴补贴	10.04	10.04	
30103	奖金	15.07	15.0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7.18	7.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4	1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		6.81
30201	办公费	1.71		1.71
30207	邮电费	0.09		0.09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		2.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2.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0	36.90	
30202	退休费	4.05	4.05	
30205	生活补助	1.20	1.20	
30211	住房公积金	8.94	8.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71	2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
区防汛工程管理
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2015 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
元

单位：万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 2015 年度总收入 196.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6.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107.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90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减少的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 2015 年度总支出 196.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6.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7.65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27 万元，下降 31%。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7.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92 万元，增长 7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7.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城区防汛工程管理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3 万元，完成预算 2.33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3 万元，完成预算 2.33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42万元，下降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04万元，下降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3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2015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33万元，2015年局主要用于车辆正常运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2015年，局（部、委、办）机

关及下属 X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6.81 万元，增长 27.9%。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本部门行政的正常运行，增加办公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8 万元，全部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财政尚未对本部门开展 2015 年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我单位无开展主要的民生项目。

我单位无开展重点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